

2003年1月23日立法會議員
與西貢區議會議員舉行的會議

A. 將軍澳進一步發展可行性研究

(a) 西貢區議會議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建議 ——

- (i) 西貢區議會議員表示，西貢區議會對將軍澳的進一步發展極表興趣。不過，他們對任何進一步填海的計劃、增撥土地興建多層大廈，以及在第137區設立危險品倉庫的建議，均持反對意見。此外，他們認為百勝角只適宜用來發展低密度住宅或鄉郊小型屋宇。他們又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落實西岸公路的興建計劃，以及改善區內的空氣質素、交通配套和文娛康樂設施。
- (ii) 關於西岸公路的設計，西貢區議會議員贊成採用沿岸方案而反對採用隧道方案。他們認為，載有危險物品的貨車在隧道行駛時會造成很大風險。此外，收取隧道費亦未必能達致成本效益。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觀塘區議會對西岸公路的設計並無特定方案。事實上，只有一名立法會議員及一個團體反對採用沿岸方案。
- (iii) 西貢區議會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在將軍澳加建海濱公園、酒店及文娛康樂設施，促使將軍澳成為一個旅遊新市鎮。當局應指定一個政府部門負責統籌全港18區的整體規劃，使各部門為各區進行的規劃設計能互相配合，在落實有關構思時便可集中資源，以協助刺激經濟。
- (iv) 西貢區議會議員表示，拓展署已在2002年9月10日進行第一階段的公眾諮詢。西貢區議會、將軍澳及西貢的居民已向當局反映他們的意見。他們主要關注的事項包括：反對將軍澳進一步填海的計劃；發展計劃進行期間及完成後的環境事宜；人口過度稠密；興建更多住宅樓宇對物業價值的影響；盡早提供更多美化市容和康樂設施；利用東面的水道進行消閒活動；盡早建造第二條連接九龍的道路；改善將軍澳居民生活質素的方法；在將軍澳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以及把將軍澳發展為西貢旅遊業的後勤基地。
- (v) 西貢區議會議員表示，他們對於將軍澳日後可容納的人口上限沒有意見，但政府當局必須提供足夠配套及文娛康樂設施，以配合區內人口增長的速度。此外，政府當局在為將軍澳未來15年的進一步發展制訂全面計劃，以及改善區內的整體設計時，應考慮區內的固定及流動人口等因素。依西貢區

議會之見，將軍澳日後應可容納的人口上限約為52至54萬。西貢區議會議員認為，現時已規劃及已承諾發展的文娛康樂設施並不足夠。若人口增至52萬，西貢區議會建議把進一步填海所得的土地，用來興建公共設施及休憩用地。

(b) 立法會議員在會議席上表達的意見及提供的資料 ——

- (i) 一名立法會議員記得，政府當局曾按照地區人士的意願，把將軍澳發展為一個以住宅樓宇為主及可容納約數十萬人的市鎮，並以利用地下鐵路運輸系統連接該區為目標，務求令交通更加完善。至於西貢的未來發展，政府已明確知道應把西貢發展為一個以旅遊為主的地區。然而，西貢區議會現時就將軍澳提出的發展方案似乎有所不同，故他認為西貢區議會應清楚地向政府當局反映意見。
- (ii) 一名立法會議員表示，將軍澳的多層大廈分布過度密集，政府當局應預留多些休憩用地。此外，她認為西貢區議會應發揮應有的角色，主動舉行公聽會，就地區規劃事宜及將軍澳進一步發展可行性研究，徵詢當地居民的意見。
- (iii) 一名立法會議員建議把將軍澳原本預留作興建公屋／居屋的土地改劃為休憩用地。拓展署提供的資料顯示，根據現時就將軍澳採納的規劃方案，該區將可容納約49萬人。在進一步填海工程完成後，根據有關的規劃標準，該區可容納的人口上限為70萬人。在此方面，該名議員認為，若政府當局得悉西貢區議會對將軍澳可容納的人口上限的一致看法，將會相當有用。部分立法會議員亦建議西貢區議會應自行就將軍澳未來15年的規劃可容納的人口上限進行討論，以期盡量達致共識。
- (iv) 立法會議員同意把西貢區議會議員的意見轉交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以便採取跟進行動。

B. 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權力

(a) 西貢區議會議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 ——

西貢區議會議員指出，西貢區議會曾反對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批准當局在將軍澳進行填海工程的申請，但遭城規會否決。他們批評城規會的審批權力過大，並沒有理會區議會及當地居民的意見。西貢區議會及大網仔村民曾向城規會提交大網仔發展審批地區圖，但城規會在審核該項申請後，認為有關的私家土地屬自然保育區，故否決該項申請。大網仔村民曾向城規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但最終被駁回。西貢區議會議員批評城規會沒有理會受影響人士的意見。鑒於以上所述，西貢區議會認為城規會獲賦予的審批權力過大，影響本港的未來發展。

(b) 立法會議員在會議席上表達的意見 ——

立法會議員同意把城規會權力過大一事轉交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以便採取跟進行動。